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29日

(二)授予数量:792.9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166人

(五)授予价格:4.27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曲洪普	董事、总经理	20	2.52%	0.04%
张冶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63%	0.01%
任健	副总经理	100	12.61%	0.19%
史永伟	副总经理	10	1.26%	0.02%
小计		135	17.03%	0.26%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62人)		657.9	82.97%	1.27%
合计		792.9	100.00%	1.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24个月内分2次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计划预留权益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九)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1、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上市公司母公司主营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对该电线电缆业务板块的考核,即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2019年上市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相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上市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50%

注:上述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准。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服务,对该航空业务板块的考核,即子公司成都航飞层面业绩考核以成都航飞2019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相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子公司成都航飞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子公司成都航飞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子公司成都航飞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8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30%

注:上述指标均以成都航飞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子公司成都航飞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在成都航飞任职的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考核办法》对每期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对于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其个人当期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期初始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上市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对于在子公司成都航飞任职的激励对象,其个人当期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期初始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子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因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前6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其他4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人数由171人调整为1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99.9万股调整为792.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97万股调整为198.22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4-10000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公司授予曲洪普、张冶中、任健、史永伟等16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7,929,000股,认购资金合计33,856,830.00元,于2020年1月26日前已到账,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2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927,830.00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762,47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18,762,47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6,691,470.00元,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26,691,47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9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2月23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9,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7%)。

公司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因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前6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除此之外,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266,503.00	44.97	7,929,000	241,195,503.00	45.79
高管锁定股	154,122,848.00	29.71	0.00	154,122,848.00	29.26
首发后限售股	79,143,655.00	15.26	0.00	87,072,655.00	16.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495,967.00	55.03	0.00	285,495,967.00	54.21
三、股份总数	518,762,470.00	100.00	0.00	526,691,470.00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6,691,47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818元。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8,762,470股增加至526,691,470股,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和其一致行动人马红菊女士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分别由20.98%和14.27%下降至20.66%和14.0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2月23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9.51万份;期权简称:达华JLC2;期权代码:037898

3、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2月23日

4、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8.5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月14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1,08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2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授予4,9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6元/股。

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1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8元/股;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79.51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行权价格:5.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期权简称:达华JLC2

7、期权代码:037898

8、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权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共4人)		79.51	100%	0.07%
合计		79.51	100%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9、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238.54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人

4、预留授予价格:2.8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黎志聪	副总裁	38.54	16.16%	0.03%
核心骨干(4人)		200	83.84%	0.18%
合计		238.54	1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激励对象预留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M)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A	B	C	D
子公司考核系数(M)	100%	80%	60%	0%

(3)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N)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系数(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M)×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子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M)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A	B	C	D
子公司考核系数(M)	100%	80%	60%	0%

(3)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N)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系数(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M)×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00007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1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黎志聪等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774,536.00元,缴存贵公司在福建省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00056726280010001账号内。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达华JLC2;

2、期权代码:037898;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2月23日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23日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9,874,448	25.32	+2,385,400	292,259,848	25.4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49,323,000	4.31	+2,385,400	51,708,400	4.51
高管锁定股	240,551,448	21.01		240,551,448	21.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4,834,684	74.68		854,834,684	74.52
三、总股本	1,144,709,132	100	+2,385,400	1,147,094,53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44,709,132股增加至1,147,094,53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64,86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2.50%;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2.45%。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47,094,532股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0435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上市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友钴业”,代码[603799.SH])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1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89	6,962,676	0.69%	8,008,735.18	0.79%	6个月
2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54	5,103,336	0.73%	5,870,051.48	0.84%	6个月
3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03	14,070,252	0.42%	16,184,139.96	0.48%	6个月
4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6	2,012,304	0.42%	2,314,628.72	0.49%	6个月
5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438	28,176,792	0.43%	32,410,019.56	0.50%	6个月
6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11,876	9,397,584	0.43%	10,809,459.12	0.49%	6个月
7	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291	26,820,444	0.43%	30,849,896.42	0.49%	6个月
8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78	6,020,952	0.39%	6,925,528.36	0.44%	6个月
9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348	6,077,232	0.39%	6,990,263.76	0.45%	6个月
1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26	8,049,384	0.37%	9,258,708.12	0.43%	6个月
11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13	4,024,692	0.40%	4,629,354.06	0.46%	6个月
12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13	4,024,692	0.40%	4,629,354.06	0.46%	6个月

注:上表中涉及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账面价值为2021年2月18日的数据。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关于新增工商银行等多家销售机构为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国信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方正证券和招商证券为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